

「白樂天之先祖及後嗣」問題

王夢鷗

問題之提出

元稹敍白居易長慶集云：『自篇章已來，未有如是流傳之廣者。』蓋白氏詩語多直抒心臆而平易近人，不僅在國內爲「王公妾婦牛童馬走」所樂誦；且又流傳國外，如新羅日本諸國，凡誦及其作品者亦無不珍愛。此於當時，蓋已不愧爲一「國際詩人」矣。元稹既排續其大部份著作，復從而說明諸詩語的價值，可說是一篇很詳盡的序文。但他最後說到「樂天之官族景行」，却謂『非敍文之要，故不書。』元稹與白居易交誼素篤，他在此敍文中既未提及白居易的家世，在別處則更少說到。

白居易的家世，見載於新舊兩唐書列傳，後人替他編寫年譜，大體亦不外是。其實，記載最詳的，仍無過他自述先人事狀，如「鞏縣令白府君事狀」「襄州別駕白府君事狀」等篇。但後世歷史家却又不相信他的自述，往往從中挑剔矛盾處，以爲那是不甚可信的資料。近代人雖「去古益遠」，然讀書的經驗却與時俱進，因之古史的疑讖常被平反；古人未著意的問題亦重被提出了。關於白居易的家世，正復如此。陳寅恪先生的「元白詩箋證稿」（臺灣世界書局本）附論甲，即討論「白樂天之先祖及後嗣」問題。依陳先生考證所得而特別使人關切者，約有三點：

- 一、白居易是西域胡人的後裔；
- 二、他的精神生活曾受父母非法婚配的打擊；
- 三、他的母親亦因非法婚配而死於非命。

關於第一問題，陳先生對於前人所已提出的疑問都認爲當然。他說：

關於白氏之遠祖，如樂天於故鞏縣令白府君事狀（白氏長慶集二九）中所自述者，其可疑諸點，陳振孫白文公年譜已詳辨之，而沈炳震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訂謬及武英殿本新唐書七五下宰相世系表所附考證，亦俱有所論。其實，諸家譜牒記

述虛妄紛歧，若取史乘校之，其謬謬矛盾可笑之處不一而足，非獨此文爲然也。蓋今日稍具常識之讀史者，決不致爲所迷惑。詳悉辨證，轉無謂也。

這是他斷定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中所列白敏中之先祖世系，亦即白居易之先祖世系是後人無知而妄作的；同時亦斷定白居易自述先世情形，亦是一派胡言亂語，只要「稍具常識之讀史者」可一目瞭然，不辨自知。

因舊有材料之謬謬矛盾，所以有人即轉據其他私人著述或竟是小說資料，證明白居易是「蕃人」或「胡人」的後裔，陳先生亦認此爲千真萬確，而無須再加論證的，他說：

近年中外論著中，有據北夢瑣言（五）中書蕃人事條，所紀崔慎由詆白敏中之語；唐摭言（十三）敏捷條；白敏中盧發所賦十姓胡中第六胡諸句；及白氏長慶集（五九）沃洲山禪院記所云厥初有羅漢僧西天竺人白道猷居焉，又略云；昔道猷肇開茲山，今日樂天又垂文茲山，異乎哉，沃洲山與白氏其世有緣乎等語；推論白氏之爲胡姓。鄙意白氏與西域之白或帛氏有關，自不俟言，但吾國中古之時，西域人來居中土，其世代甚近者，殊有考論之價值；若世代甚遠久，已同化至無何纖微跡象可尋者，則止就僅餘之標幟即胡姓一事，詳悉考辨，恐未必有何發見。而依吾國中古史，種族之分，多繫於其人所受之文化而不在其人之血統之事例言之，則此類問題，亦可不辨。故謂元微之出於鮮卑，白樂天出於西域，固非妄說；却爲贅論也。

因陳先生已考定「樂天先世本由淄青李氏胡化藩鎮之部屬歸向中朝」，遂亦認他人考辨白居易是否胡人爲多餘之論。總之，依其所見，凡考辨白居易之自述及正史記載之謬妄者，皆爲「無謂」之事，而考辨白居易出於西域胡姓之後者，亦屬「贅論」。陳先生欲不作無謂的贅論，所以他特別注重第二問題。於是根據他所能看到的舊材料，從中挑出一些證據，證明白居易的父親，在四十一歲娶到一位年僅十五的妻子；而這妻子，實即是他胞妹的親生女。遂成爲嫡親的舅父娶甥女爲妻。對於這種新發現，陳先生先則很寬容，她說：

夫親舅甥相爲婚配，如西漢惠帝之后爲其同母姊魯元公主之女（見史記四九外戚世家，八九張耳陳餘列傳等）及吳孫

休夫人爲其姊女（見吳志五孫休朱夫人傳及裴注）之事，於古代或今日，恐亦不乏相同之例。

依此古今已有之例，則此種發現，本不足奇；但陳先生深研唐史，於是掉轉筆鋒，說：

在唐代崇尚禮教之士大夫家族，此種婚配，則非所容許。抑更有可論者；唐律疏議（一）名例律十惡，十曰內亂條注云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疏議釋之云：姦小功以上親者，謂據禮：男子爲婦着小功服者。若婦人爲男夫，雖有小功之服，男子爲報服總麻者，非；謂外孫女於外祖父及外甥於舅父之類……

陳先生這一段文章，先寬容，後嚴厲，並起用唐代的法律，欲判定白居易父母犯了十惡大罪中之內亂罪。然而構成內亂罪者，依唐律疏議是指「姦小功以上親」，而外甥與舅，依疏議的解釋，只是男子爲報服總麻，當然不能即判以內亂之罪了。但是，陳先生不服，乃又旁搜曲討，終於在通典、唐會要以及舊唐書禮儀志中搜尋到了兩則補充的記載。於是，他說：

親舅舅自古在服紀之內，唐代復加重。儀禮喪服：禮，總麻三月者甥（鄭注：姊妹之子）傳云：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之？報之也。及通典（九二）禮典凶服，總麻成人服三月條（參唐會要三十七服紀下）略云：唐貞觀十四年（永徽四年長孫無忌等進律疏以前之十三年）太宗謂侍臣曰：舅之與姨，親疎相似而服紀有殊，理未爲得，集學者詳議。於是侍中魏徵等議曰：謹按，舅服總者，請與從母同小功。制；可。然則甥舅爲婚，律所必禁，違律者應依戶婚律下第一條，條文：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爲婚姻者，以姦論也。

倘若援用這條修正的唐律，白居易父母之婚配，已屬姦罪，應「各杖一百，並離之」。但是此處修正的僅有外甥服紀，亦即外甥爲舅服小功，而舅報之，則仍總麻。一小功一總麻，實際尚未構成「姦小功以上親」之內亂罪；故陳先生仍窮究不捨，他又引據唐會要三十七服紀之目上，並參舊唐書禮儀志及通典七十二禮典凶禮，總麻成人三月服條之另一補充記載云：

顯慶元年九月二十九日，修禮長孫無忌等奏曰：依古喪服，甥爲舅總麻，舅報甥亦同此制。貞觀中，八座議奏：舅服同姨，小功五月；而今律疏，舅報於甥，猶服三月。謹按：傍親之服，禮無不報；已非正尊，不敢降之也。故甥爲從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爲舅總麻，舅亦報甥三月，是其義矣。令甥爲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報。修律

人不知禮意，舅報甥尚止總麻，于例不通，理須改正。今請修改律疏：舅報甥亦小功。制從之。

根據新修的律疏，則自顯慶以後，甥舅的服紀，顯然達到小功。顯慶是唐高宗的年號，其時遠在白居易父母結婚以前。換言之，遠在白居易父母結婚以前，依唐代律疏，凡親甥舅爲婚，即等於「姦小功以上親」而構成了十惡不赦之內亂罪。於是，陳先生大爲滿意而結論云：

夫吾國古代，禮律關係密切，永徽四年頒律時，甥爲舅小功，舅報甥尚止於總麻；故甥舅爲婚，不入內亂之條。及顯慶改舅報甥亦小功，是甥舅爲婚，即如疏議所謂男子爲婦人着小功服而姦者，宜入內亂之條矣。

陳先生如此勤於查證，其目的當不在於「羅織」其罪而欲起九原之下一對配偶，各杖之若干，流若干里外，並強迫其離異。他只是應用這結論，一面佐證其對第一問題的見解，故曰：『樂天先世本由淄青李氏胡化藩鎮之部屬歸向中朝，其家風自與崇尚禮法之山東士族迥異。如其父母之婚配，與當日現行之禮制及法典極相違戾，即其例也。』一面又用以推論他對於第三問題的見解，亦即白居易既登仕途，而與崇尚禮法之山東士族爲伍，他的母親因非法成婚，不免自慚形穢，卒召心疾而發狂投井自殺，如同前人筆記所已揭載者。他說：

樂天之父季庚，歿於貞元十年，年六十六。其母潁川縣君陳夫人，歿於元和六年，年五十七。據此推計，則陳夫人年十五歲結婚，時季庚已四十一歲矣。夫男女婚配，年齡相距懸遠，要亦常見，本不足異，所可怪者；以唐代一般風習論之，斷無已仕宦之男子，年踰四十，尚未結婚之理。若其父已結婚，樂天於季庚之事狀中，何以絕不言及其前母爲何人？疑其婚配之間，當有難言之隱……

接着，陳先生即引述陳振孫白文公年譜中，關於元和十九年條下轉載高彥休闕史之文，而謂白母有心疾，因悍妬得之。其後，病益甚，嘗以葷刀自剄，人救得免。最後，因一旦稍怠，乃自投於坎井而斃。陳先生遂借而爲結語曰：

樂天母以悍妬得心疾發狂自殺一點，則似不能絕無所依據而僞造斯說。今檢知不足齋本高氏書，未見此條，恐亦是後人刪去。張耒張右史文集（四八）有題賈長卿讀高彥休續白樂天事一文，其語稍冗長，可不逐錄，大旨謂：此不必辨。小

人之誣君子，如舜與伊尹所遭之比。雖意在爲賢者辯護；不知此事元無關樂天本身道德，可以不辨護也。今欲所言者，則樂天坐此獲譴，貶江州刺史，王涯以其所犯得罪名教，不可治郡，復改司馬，乃明見史乘之事實。夫此事實，必有內在之遠因，此遠因即因其母之婚配不合當時社會之禮法人情，致其母以悍妒著聞，卒發狂自殺是也。常疑李文饒能稱賞家法優美之柳中郢而不能寬容文才冠代之白居易，亦由於此……

詳味陳先生此一段結語，即是利用他羅織而成白居易父母的姦情作爲惟一證據，既用這證據斷定白母確是死於非命，又用這證據說明白居易與某些士大夫不相容的事實。他又爲欲避免張耒所謂「小人之誣君子」的嫌疑，乃故寬其辭曰：『不知此事元無關白樂天本身道德，可以不辨護也。』云云；所以不辨護也者，當然是指張耒之替白居易辯護亦爲贅論之一。

幸好陳先生不是法官或辯護士，而他這篇文章亦只是研究元白詩箋證的附論，不然，祇許他一人羅織人罪而不許別人置喙，豈不似武斷鄉曲的訟棍？他證明白居易父母婚配之間有難言之隱的姦情，又說『樂天君子人也，却爲此而受犧牲，其消極知足之思想，或亦因此事之打擊而加深其程度』云云；倘信如所說，則何能又說「此事元無關樂天本身道德」？再者，他認爲白居易父母之以親舅甥爲婚配，乃出於中國禮法以外的風俗；但是，他又舉出惠帝后及孫休夫人，而謂此乃古今嘗有之例；然則白居易父母之婚配其本於漢俗乎？胡俗乎？再者，他又說：種族之分，多繫於其人所受之文化而不在其所承之血統；但他又特舉白居易父母之婚姻爲例，則似欲證成白季庚所受的文化仍屬非漢族的，白季庚仍非漢族，然則白居易當爲「世代甚近」的異種乎？

總之，平心省覽這位大史家的小史論，不特言語閃鏘，而其立意尤甚矛盾，更無論他所引據的資料多不可靠。以不可靠的資料虛構一宗親甥舅相姦的罪案，污及古人的父母；同時又利用這莫須有的罪名革除這個詩人的國籍。這雖是讀史者好奇之過；但他不信白居易之自述，而聽信小說家言。又謂「樂天君子人也」，倘若樂天果真是個「君子人」也，則他的自述何至於毫無可信？如其可信，則白氏長慶集（二九）明言他的母親是：

十五歲事舅姑，服勤婦道，夙夜九年。迨於奉烝嘗，睦姊姒，待賓客，撫家人，又二十三年，禮無違者，故中外凡爲

冢婦者，皆景慕而儀刑焉。

這已說明白母自婚配以來，於禮無違，且作爲中外主婦的模範。如果白居易有須替父母隱諱之處，則他在當時士大夫衆目睽睽之下，敢於如是張揚乎？茲更以當時事實爲證：甥舅爲婚，律所必禁，然而白季庚在大曆年間結婚，其時蓋在左武衛兵曹參軍或宋州司戶參軍任上。現任官觸犯禁律，既不聞其被杖若干，流若千里，並離之；而且白季庚因守禦彭城有功，（此事通鑑繫於貞元二年），其夫人仍得「潁川縣君」的封號。（並見白集二九襄州別駕白府君事狀），總之，白季庚一生並未因其婚配而獲罪，他的配偶外甥女（？）且受國家的榮典；難道當時卽無一人，讀過唐律疏議如陳先生者乎？倘更以白居易之好友元稹祭白太夫人文（元氏長慶集六十）相印證，則又不特足見其婚配無違法之處，甚至闕史所記其因悍妬得心疾一事亦屬誣捏。因元稹之祭白太夫人，明明寫着：

太夫人族茂（原缺二字），仁深聖善。勵諸子以學，故大被澤隣；示諸子以正，故寸葱方判。保參不疑，戒歌非淺。
重則金鑾之英，季則蓬山之選。豈（原缺一字）因地而德，所貴飭躬而顯。何昊天之不弔，罔終惠於哲人……

同時他自謂與白居易的交誼是「分同伯仲，古則拜親；旣陪長幼之列，遂生骨肉之恩」，換言之，以他的交誼言之，則其熟悉白母的情形，除白居易弟兄之外，當較任何人爲詳細。倘若白母生平果有若干不清不白的地方，即使他「稱美不稱惡」，亦決不敢如此公然褒美，刊於集中而不怕別人挑剔。

根據當時種種事實，與陳先生的推論，顯然違背。但疑他的這點推論乃受羅振玉之不正確的判斷所引起。他說：

羅貞松謂：季庚所取乃妹女，樂天稱陳夫人爲季庚之姑，乃譯言而非事實矣。（羅振玉貞松老人遺稿甲集後丁戌稿，
白氏長慶集書後條）

按此陳夫人乃陳潤之妻，白太夫人之母，亦卽白居易的外祖母。白氏長慶集（二五）有「唐故坊州鄜城縣尉陳府君夫人白氏墓誌銘並序」一篇，其中稱陳夫人爲「襄州別駕白諱季庚之姑」一語。羅氏根據陳夫人白氏的世次，認她是白居易祖父的女兒而出嫁與陳潤者，倘若是白居易祖父的親生女，則此陳夫人豈非卽白居易父親的親姊妹？故羅氏逕謂『季庚所娶乃妹女』，

而陳先生亦謂『此姑字必不可通，初視之似是妹字之譌寫；但細思之，則樂天屬文之際，若直書之，似覺太難爲情』云云，蓋謂白居易寫這墓誌銘時，因怕難爲情，所以扯個大謊，將其父之妹寫成其父之姑。寫成其父之姑，而陳先生構造整個亂婚罪案的根據，亦即在此。可惜羅陳二人對此有關「名教」之一字，當時缺少反省工夫而未「細思」及于白居易在此墓誌銘中既敢將陳夫人的世次交代如此明白，而臨末又來扯謊；即使那是趕寫急就的文章，亦不至如此糊塗輕率；何況這寫的是墓誌銘？而且尙編入集中，難道他怕自己難爲情而獨不怕當時以及後世的明眼人如羅陳二氏者乎？所以陳先生所引爲亂婚之唯一根據，其材料本身，即大可疑。相信「文才冠代」的白居易必不至如此輕率爲文，有之，必是別人傳寫有誤，而羅陳二氏根據錯誤的版本未加反省遽爾斷案。若使這個斷案是錯誤的，則他所欲用以佐證第一第三問題，都成爲僞證了。

唐會昌五年，即白居易死前一年（花房英樹白居易年譜稿）夏五月一日，他自作「白氏集後記」（白集七一）云：

白氏前著長慶集五十卷，元微之爲之序；後集二十卷，自爲序，又續後集五卷，自爲記。前後七十五卷，詩筆大小，凡三千八百四十首。集有五本；一本在廬山東林寺經藏院；一本在蘇州禪林寺經藏內；一本在東都勝善寺益塔院律庫樓；一本付姪龜郎，一本付外孫談闥童，各藏於家，傳於後。其日本新羅諸國及兩京人家傳寫者，不在此記。

觀此可知白居易的詩文，是他與好友元稹生前親自編集的。如果現存的卷帙未經大亂，陳夫人的氏墓誌銘編在卷第二十五，則此文不謹經過白居易自己慎重寫成，且又經過元稹之手編。果有不妥之處，亦必修正無痕。如今仍留此一疑竇，顯然出於後人傳寫之訛。幸好他生前即繕寫五本分存各處，今傳世者除宋刊本外，尙有日本金澤文庫的鈔本，可算是最有來歷的了。那鈔本是日僧惠夢于會昌四年在蘇州禪林寺經藏內鈔成携回日本，至鎌倉時代又據那抄本重鈔。此一重鈔本，今雖不全，但最近平岡武夫先生即據這珍貴的重鈔本發見羅陳二人取據錯誤的事實，而寫成「白居易的家庭環境問題」（東方學報卅三冊）一文，不但替白居易父母洗了冤，同時亦反證陳先生附帶提出的胡姓問題，白母投井問題之不足據。平岡先生的論文另譯附後，茲先略述白居易之爲胡人的舊疑案爲該文作導論。

舊疑案，以白居易爲西域胡人之後，白居易並不承認（詳見白集二九，太原白民家狀二道），替他寫墓誌銘之李商隱亦是

如此。新舊兩唐書的編者對白居易祖先的世系的記載雖微有不同，但那世系皆從先秦時代傳下，並無一些胡化的痕迹。後人據以抉疑的，依陳先生所引者不過三端。第一據北夢瑣言，說白敏中畢誠曹確入相，崔慎由曰：『今日中書，盡是蕃人。』如果白敏中是蕃人，則其兄白居易當非漢人了。第二據唐摭言卷五，說白敏中爲節度使，盧發來致聘，酒酣傲睨，白敏中不悅因作詩自云『十姓胡中第六胡』。白敏中既自稱爲胡姓，則白居易亦不例外了。第三據白居易自己寫的沃洲山禪院記，稱那禪院自天竺人白道猷開山，至白居易作記，前前後後總與姓白的有緣。但白道猷是天竺之白，而白居易引爲同姓，則白居易的來源亦可知了。這三種純出臆測的論斷，陳先生認爲『白氏與西域之白或帛氏有關，自不俟言』，其實是上了「斷章取義」的當，故尙有俟而略言之。

第一、北夢瑣言的記載，並見於太平廣記二五六，其性質已是小說家言。且其所言，「蕃人」一詞，顯係別有所指，其全文如下：

唐自大中洎咸通，白敏中入相，次畢誠，曹確，羅勛權使相，繼升巖廊。宰相崔慎由曰：可以歸矣！近日中書，盡是蕃人。蓋以畢白曹羅爲蕃姓也。始蔣伸登庸，西川李景讓覽報狀，歎曰；不能事斯人也。遽託疾離鎮，有詩云：成都十萬戶，拋若一鴻毛。亦同慎由之謂也……

觀此記載，其用意甚顯；蓋以李景讓之謂比於崔慎由之謂，崔慎由之去職理由即等於李景讓去職理由，同出於鄙視對方。李景讓之「不能事斯人也」與崔慎由之「可以歸矣」，只是語式之開闔不同而立意則一。實際上，蔣伸不是蕃人，畢誠曹確亦不是蕃人，然則「蕃人」之謂，殊不足以證白敏中之爲蕃人。何況孫光憲於崔慎由語下即接以「蓋以畢白曹羅爲蕃姓也」一按語。其曰「蓋以……爲」，已明指崔慎由所言者乃屬於隱喻的謂語。既是譬喻，自非實情。平岡先生解釋崔慎由的動機，純爲門第之見。因崔慎由出身於簪纓世族，自其上代以來，即已如此傲慢，如唐摭言所載：

崔仁師之孫崔湜，滌等昆仲數人，並有文翰，列官清要，每私宴之際，自比王謝之家。謂人曰吾之門第及出身官歷，未嘗不爲第一。丈夫當先據要路以制人，豈能默默受制於人？

唐代一些舊家世族，好矜門第之事，稽以時人筆記，幾乎觸處皆是，崔慎由之所以「不能事斯人也」，正由於此。加以「夷夏之辨」，自古已然，迄至南北朝世家子弟，動輒相誚爲「虜」，爲「人倫」，爲「儉鬼」（並見世說新語二十四）者不足，而唐人則更好以「胡」「蕃」相嗤嘲。如御史臺記稱時人『自左臺授左臺，號爲出蕃；自左臺授右臺，號爲沒蕃，每相遇必相嘲謔不已』者，猶此類。蓋白畢曹等人，並出身于寒素，而其品貌行誼，既無特徵足資譏嘲，所餘者但有姓氏與歸向中朝之胡人所冒用者相同，遂用以爲笑柄而已。

第一、白敏中之自稱爲第六胡，殆猶此例。摭言所載盧發之事，亦見載於太平廣記二五一其全詩云：『十姓胡中第六胡，也曾金闕掌香爐。少年從事誇門第，莫向籩前氣色粗。』從全詩看來，可知當時盧發所以「酒酣傲睨」而白敏中所以「不懌」，純爲「誇門第」而起。白敏中的功名職位，一切皆在盧發之上；所不如者，只是門第不及崔盧李鄭諸大族，而白氏又與胡人所冒之姓相同，故充極嘲弄，可謂之「蕃」，亦可謂之「胡」。唐國史纂異記賈嘉隱與李勣相嘲謔，李勣稱賈爲『此兒恰似獠面，何得聰明？』而賈卽卽應聲答之曰：『胡頭尙爲宰相，獠面何廢聰明！』又如御史臺記韋鏗嘲蕭嵩邵景詩云：『一雙胡子著緋袍，一箇鬚長一箇高……』（並見太平廣記二五四，二五五）。此雖皆近乎小說家言，但唐人之好以蕃胡爲謔，則甚普遍。而謂人爲蕃胡者，蓋又取其類似者，凡形體姓名或其事物與蕃胡有關者，皆得借爲取笑之資。白氏以其姓氏類似蕃胡，又出身寒素，既見嘲於崔慎由或因此一軼事曾傳遍一時，故白敏中特自揭出此點以對付盧發。今通觀白敏中全詩，其自喻爲胡，實則是說自己雖出於可鄙笑的門第，但曾累登臺輔，而盧發雖有門第可誇，終不過「少年從事」。門第的虛名與權位的實力對比，白敏中遂有權用命令式的口吻說「莫向籩前氣色粗」了。這是盛氣凌人的警告，宜乎盧發駭得速忙賠小心，道歉，既恭維姓白的「文章官職勝崔盧」，及說自己是「暫來關外分憂寄，不稱賓筵語氣粗」而祈求原諒了，這情形猶如牛僧孺對付劉禹錫，其事見雲溪友議略云：

牛僧孺赴舉之秋，嘗投贊於補闕劉禹錫。劉對客展卷，飛筆點竄其文，牛雖拜謝磬礪，終爲怏怏。歷三十餘歲，劉轉汝州，僧孺鎮漢南，枉道駐旌信宿酒酣，直筆以詩喻之。劉承詩意，始悟往年改牛文卷。僧孺詩曰：粉署爲郎四十春，向

來名輩更無人。休論世上升沉事，且鬪（廣記四九七作閱字）鑄前見在身。珠玉會應成咳唾，山川猶覺露精神。莫嫌恃酒輕言語，會把文章謁後塵……

當時劉禹錫看了，亦不免要賠小心恭維牛僧孺一番。這種舊門第與新進士之爭，不僅見於詩酒口角，亦且表現於各方面。北夢瑣言稱『令狐绹以單族，每欲繁其宗，與崔盧抗衡，凡是當家率皆引進。』這是指寒族之掙扎；而玉泉子亦記云：『李德裕以己非由科第，恒嫉進士舉者，及居相位……志在排斥。』這又是指山東士族之排擠。此種排擠與掙扎，可視為當時黨爭之一環節，但決非種姓之爭。

至於第三疑案：說者欲以白居易與天竺人聯宗，則又無異於將白居易的祖先由淄青的胡人推至西域，又推至天竺。如此轉移其觀點，等於笑譚。以上三問題，茲將平岡先生考辨的論文附譯于下。

白居易之家庭環境

一、寒族與進士

白氏為一單家寒族。同輩中僅有白居易及其弟白行簡，從弟白敏中三人為世所知；且於三者之外，無論先輩後輩皆未見有顯要人物。

新舊唐書列傳所載白氏人物即已不多。除白居易兄弟三人外，僅有白孝德（舊書一〇九新書一三六）白志貞（舊書一三五新書一六七）白履忠（舊書一九二新書一九六）白元光（舊書一九五新書一三六）等四人。白孝德乃安西胡人，為李光弼部將，著有戰功。白志貞，太原人，起於胥吏，以勤慎為李光弼幕僚。白元光本屬突厥種姓，亦為李光弼之部將。蓋列傳所載，四人之中，其三人皆附於李光弼而成名者；僅白履忠一人例外，為開元間隱士，嘗稱「梁丘子」，原籍陳留浚儀。故以其時代籍貫觀之，皆似與白居易無關係。唯白志貞籍貫太原，或猶可視為白居易之前輩。舊唐書言其起於胥吏，新唐書則稱之為「太原史」

，則其身世亦略可知了。

縱覽有唐一代曾任尚書侍郎之白氏人物，白居易敏中而外尚有白知慎者。舊唐書（八九）李元紘傳云：『開元十三年，戶部侍郎楊瑒白知慎，坐度支郎失所，皆出爲刺史。』楊瑒於兩唐書中皆有傳，而白知慎則否。新書宰相世系表（十五下）白敏中系譜中附記白知慎之名，屬白居易曾祖父輩，注稱之爲「郎中」。姑視此「郎中」乃「侍郎」二字之誤，蓋即白居易誕生前約五十年，爲白氏官至侍郎之一人。然而白居易生平曾無一語及之，亦可謂緣遠之至者。

凡與白居易生平有關係者，率皆見載於其詩文中。唯範圍則頗有限，其爲白居易所仰賴之人物則尤少數。故見稱於其詩文中之先輩，僅有利州都督，尚衣奉御檢校都官郎中等（見白氏長慶集二九故鞏縣令白府君事狀）。是亦可見，白居易出身之家世本甚寒微。

他往往自署「太原白居易」，實則太原白氏乃其本宗。據其自敍：太原白氏分爲韓城一支，而下邦白氏則又屬韓城之支族。

○故其詩文中所著白氏人物，幾限於下邦一支。今卽就其所著者而檢閱之：

○祖白鍾，以明經而終於河南鞏縣令（正六品下）娶河南縣尉薛氏之女。白鍾兄弟白麟，揚州錄事參軍（正七品下）。白鍾尙有兄弟一人（另詳於第五章）爲延安縣令，娶同州韓城縣令韓欽之女。其壻即坊州鄜縣尉陳潤（白居易之外祖父）。白麟之

次子白季康，任宣州溧水縣令（從六品上），白敏中即白季康之繼室所生。

白鍾有子五人，長男季庚，卽白居易之父。季庚亦以明經出身而終於襄州別駕（從四品下）。白鍾之次子季殷，徐州沛縣令（從六品上）；三男季軫，許州許昌縣令（從六品上）；四男季寧，河南府參軍（正八品下），幼子季平，鄉貢進士。

今更就白居易同輩者而觀之：

宗兄（未著名）河南府壽安縣令（正六品上）；三兄，據其「奉送三兄」詩（白集五四）云：『曾管二千兵』，則當爲武官，但其職銜皆莫之考了。六兄，宿州符離縣主簿（正九品下）；七兄，卽白季康之長兒（季康元配薛氏生二男一女；繼娶敬氏，生一男二女），爲杭州於潛縣尉（從九品下）；次子，睦州遂安縣尉（從九品下）；三子卽敬氏所生之一男，白敏中。其

餘，一女於未嫁前出家，法名「虛鑑」，其餘二女皆早夭。（以上並見於白集六一漂水縣令白府君墓誌銘並序）。此外，白居易同輩者，尙有其從祖兄，稱「十五兄」，爲和州烏江縣尉（白集二三祭十五兄文）。

白季庚生白居易兄弟四人；長幼文，饒州浮梁縣主簿；次居易，三行簡，幼美最小。幼美少於白居易十二歲，但生僅九齡夭折（以上並見白集廿三祭大兄文祭小弟文，又廿五白氏之殤墓誌銘並序）。

白居易所記親屬，尙有從祖兄白皞（白集二六記異），及見於「冬夜示敏巢」詩（白集十三）之敏巢，尙以敏中之「敏」字比之，蓋亦同輩弟兄，唯其人莫考。

白居易排行第二十二，行簡二十三，白敏中遠較白居易年少，則其行第亦當遙遙居後。倘合而數之，則其同輩弟兄不下三十人。其見於記述者有宗兄，三兄，六兄，七兄、季康之次子，敏中，十五兄；併白居易兄弟四人，共十一人，倘增入白皞，白敏巢，則共爲十三人。敏中行簡，皆登進士第而致位通顯，但其年齡，少於白居易，蓋皆受其扶掖而成名者。至居易未仕時，能扶掖之者，僅有宗兄以及胞兄幼文等七人；而七人中，六人皆爲地方小官吏。

唐代地方行政制度，州有刺史別駕司馬參軍等官；縣則有令、丞、尉。州縣既有上中下之分，故同一官職，其品階亦有上下之差。計白居易兄弟，其爲縣令者一，爲主簿者三，爲尉者一。簿與尉皆屬最低級之九品官。觀乎白居易祭六兄文曰：『位不登於再命』；祭十五兄文曰：『位始及一命，祿未過數鍾』（叢刊本「未過」作「未遇」，今從蓬左文庫及文苑英華本），蓋不勝其嗟歎。

白父季庚，終於襄州別駕，爲全族官位之最高者，但以六十六歲之高齡，辛苦得此一官而終於任所，則其榮達亦甚有限了。又從其婚姻關係言之，祖白鍾娶縣尉之女，延安令白某，娶縣令之女，生女又嫁與縣尉陳潤，陳潤之女即白季庚妻，白居易母；其內外親屬情形如此，抑又可見其家世之寒微。

白季庚身後蕭條，倘非因別駕無實權，則當因其不善於營生，不然，則當爲二者所交成之結果。故於貞元十年，季庚卒後，闔家即陷於困境。其時，白居易二十三歲，未就鄉試。論年齡固已屆成人，論身份仍不過平民。其長兄幼文，是時官於何處

，不得而知，蓋據載白幼文爲浮梁主簿，乃三四年以後之事。白居易既丁父艱，又窘於家境，其詩文追敍少時貧困之狀幾於處可見。上述其祭六兄十五兄之文，皆作於貞元十七年，然則，彼二人之亡故；當又在此時以前，白居易於貞元十六年始成進士而登仕途，其祭文即顯示白氏之零落。六兄生年不及五十、十五兄且不及四十，英年殂謝，已堪哀痛；而寒門衰族，既無援手，遂不能不以一人之力猛進前途而振作家聲了。即在貞元十六年初春，白居易由宣州薦解至長安應試進士，孑然一身，羈旅京華，日見貴游子弟馳騁軒車，而笙歌之聲，不絕於耳；但此繁華，皆非其分，而他所能爲者僅能於孤館自弔其孤零之身而已。此即「長安早春旅懷」詩之起句，所謂「軒車歌吹喧都邑，中有一人向隅立」之寫照；其後「與元九書」亦云：『初應進士時，中朝無總麻之親，達官無半面之舊，策蹇步於利足之途，張空拳於文戰之場』亦即實寫當時旅況。當時他衷心所希冀者，唯有公平的考試，以實學取得應有的品評。但看他於貞元十六年與陳京給事中的書信（白集二七），其語氣之迫切，悲壯，即可想見其情形了。

白居易白敏中皆從寒微的白氏族中贏得出頭的機會而使人注目。尤以白敏中之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右僕射，司徒、司空、中書令等一串頭銜，可謂貴極人臣了。

不過單家子弟之能如此發迹，亦有賴中唐以來逐漸確立進士出身的辦法。進士制度，唐人自始即尊重及第者而常稱之爲「登龍門」，甚且有「進士初擢第，頭上七尺燈光」之說（見封氏聞見記三，貢舉條）。這種進士之最具勢力時代似乎即是中唐，而較諸門閥背景，父祖餘蔭，要以進士及第爲拜相的捷徑。即使向來未登宰執地位的家族，一旦跨入此一捷徑，即可有若干繼起者。故無論在官途或政界中益增大了進士的名望。

白居易生逢其時，可謂幸運。他於貞元十六年（八〇〇），二十九歲，進士及第。是年同榜僅十七人，亦可見登第之難。時諺有云：『三十老明經，五十少進士』。蓋三十歲考上了明經，仍嫌太晚；但五十歲能得進士及第，却不算遲。白居易尚不及三十歲而登進士榜，則又可見其平日如何勤奮。他與元九書云：

僕始生六個月時，乳母抱弄於書屏下，有指「無」字「之」字示僕者，僕口雖未能言，心已默識。後有問此二字者雖

百十其試，而指之不差；則僕夙習之緣已在文字中矣。及五六歲，便學爲詩；九歲諳聲韻，十五六始知有進士，苦節讀書。二十已來，晝課賦，夜課書，間又課詩，不遑寢息矣。以至於舌成瘡，手肘成胝。旣壯而膚革不豐盈，未老而齒髮早衰白，警警然如飛蠅垂珠在眸子中也，動以萬數。蓋苦學力文所致，又自然矣。家貧多故，二十七從鄉試……

他於二十七歲經鄉試連捷成進士，旋即突破貞元十九年之「書判拔萃」科及元和元年之「才識兼茂明於體用」之難關而跨越科舉的正途。元和二年，其弟白行簡亦成進士，但較白居易之成進士，稍後七年。白敏中至長慶二年始成進士，較諸白居易則更後二十年。白敏中之生年不詳，倘以此推之，則亦可知二人間年齡之差距。

白居易在下邦白氏中爲進士出身之先進者，而他親見白行簡白敏中相繼平步青雲，宜其有些感慨繫之了。寶曆元年，白行簡以主客郎中披上代表功名恩寵的緋服，他曾以七言絕詩見意云：

吾年五十加朝散，爾亦今年賜服章。齒髮恰同知命歲，官銜俱是客曹郎。

詩後附注云：『余與行簡皆年五十始着緋，俱拜主客郎』。此卽明示兄前弟後雁行並進的事實，且亦因此而得知白行簡的生年。蓋寶曆元年，白行簡五十歲，則其生年當爲大曆十一年（七七六），較白居易小四歲。至會昌元年，白敏中拜戶部員外郎榮返長安，他又贈詩云：

長慶老郎唯我在，客曹故事望君傳。前鴻後雁行難續，相去迢迢二十年。

此詩亦有可貴的自注云：『長慶初，余以主客郎中知制誥，遷中書舍人，距今已二十年矣』（宋本作「二十一年」，今從蓬左文庫及林羅山校本）。是又可見他望弟成名之日亦已久了。

白敏中於會昌二年爲翰林學士兵部員外郎而加知制誥，據舊唐書白敏中傳（卷一六六），他得爲翰學士實有賴於白居易之餘廕。因唐武宗久知白居易，卽位時卽欲重用，但他已屆七十高齡，宰相李德裕以爲不堪任使，乃薦白敏中代之。李德裕之如此薦引，實爲牛李黨爭中可注目之一事。因白敏中旣得進身，卽成爲斥使李德裕垮臺的重要角色。

白居易雖說以鴻導雁，但在他前面亦非絕無先進者。雖彼等力量薄弱，但進士之途終非突然成就的。蓋白居易之祖，白鍾

，於十七歲時，開元十年，即已登明經；其父季庚亦是天寶末之明經。倘以其生年推之，季庚亦僅及弱冠即登明經科了。衡以「三十老明經」之標準，則其父祖兩輩亦皆爲讀書種子。季庚之弟季平爲鄉貢進士，鄉貢進士雖未及第，但亦經州官貢舉而有資格參與進士考試之人。唐會要（卷七六）「制科舉」條記有建中元年「經學優深」科及第者白季隨一名；冊府元龜（卷六四五）「科目條」僅記「季隨」二字，或因脫去「白」字。此一白季隨，白居易未嘗語及，唯以季庚，季康，季殷，季軫，季寧，季平等名字之相類，想亦白居易父輩人物。故下邦白氏，於白居易，行簡，敏中三進士以前，蓋已累積兩代由學而仕之人，舊唐書稱白居易家庭爲「世敦儒業」，是有根據的。

白居易爲下邦白氏中第一個進士，及其弟行簡，可謂一門兩進士。其父季庚任襄州別駕，亦爲族中官階之最高者故。此一家雖不居族長之位，但受其扶助者，可信不僅白敏中一家而已。白居易言其六兄死時『家無金帛，環堵之室不容弔客，稚齒之子不知哀戚』（白集二十三），言其十五兄『幼失兩親，自強自立以至成人』，及其死時，『無男主喪』（見同上）云云，皆足見其族屬之單寒。白季庚至四十一歲始成家室，而白居易結婚時亦已三十七歲，兩代皆晚婚，或即因親屬生活繁累所致。後人倘未獲有確實證明，似乎此種推測未始不可成立。但觀白居易於祭弟行簡文中（白集六十）細訴其族屬之瑣細生計，亦足見其一生爲扶養族屬而生存。亦唯此事，關係白居易之情操及文學生活至爲深巨。

白居易之先輩情形既已如此，今可轉視其同輩及後輩情形：

如同上述，白居易之六兄十五兄皆以縣主簿之微官而早卒。至其胞兄幼文，亦未超越縣主簿之官階，且其後日，全家皆仰給於白居易。蓋白幼文亦早卒于元和十二年，其子宅相，至太和二年十二月仍不過爲彭澤縣之場官。白居易弟行簡，雖亦進士出身，但爲主客郎中未久即謝世，卒年才五十有一。其幼弟幼美，雖號爲「金剛奴」，但甫及九齡，即成殤子，徒使長兄爲之傷痛而已。

白居易因其子息皆先他而逝，最爲傷心。而尤可異者，其長女金鸞長子崔兒皆僅及三歲可愛之年而夭折，特見巧合。金鸞夭亡，白居易年方四十（見白集十），但其獨子崔兒之死，白居易實已屆六旬（白集五十八），屆此難望生育之年而失子，則

其所抱西河之痛亦可慨見了。其中僅有次女阿羅，幸獲成年，二十歲嫁與監察御史（正八品）談弘謨（宋本白集七一），二年生女引珠（白集七十），又二年，白居易始得有其可愛之外孫玉童（白集六八）；然此兒生甫三齡，談弘謨即一病不起（白集六九）。他不特難望愛子成龍，乃至於絕子息。且從實言之，白居易之失子之悲似猶不僅如此。蓋阿羅之下，在其謫居江州時，似尚生有女兒（白集十七）；又，元和十五年，在其詩中（白集十八初除尚書郎脫刺史紺詩）尚可看到一個「嬌痴三歲女」。但這些子女後來是否長成，因不復見於他處記述，疑其在幼小之年即已離開塵世了。崔兒死後，白居易於醉吟先生墓誌銘中云：將以姪孫阿新爲嗣，而阿新之事，亦僅見於此。（譯註二）唯白居易於其自撰之墓誌銘中尚有味道，景回，晦之等三人，並稱味道爲廬州巢縣丞；景回爲淄州司馬參軍；晦之舉進士。其中二人爲地方小官，一人則僅有進士之資格。蓋唐代之「舉進士」，常指貢舉未及第之人；此處所書，殆即其例。惟稽以登科記等文献，終未見有「進士白晦之」者，疑其亦未成進士而殞了。是故，從可知的白居易同輩二十餘人以及後輩諸人等，皆顯甚零落；即從功名顯赫之白敏中一系觀之：按宰相世系表雖記白敏中之三子之名，然未詳其官職，且亦不記其爲進士或明經，可見下邦白氏，傳至白居易敏中一輩，由驟然發迹而至於峯巔，但自此即又一蹶不振。換言之，榮枯止於一代，而前後皆無所承繼，亦正可認爲寒家單族之一景象。出身於寒家單族者，其生活態度往往歧爲二型：其一則由於自卑感之反撥作用，愈自卑而愈自奮，遂成爲汲汲於富貴之人物；其一則視目前生活已屬逾份之享受，因而形成安分知足淡泊恬退的人物。白居易似屬於後一型，而白敏中則爲前一型。

二、新官僚與門閥

下邦白氏族人得由進士之途而登相位，固因進士之途本不爲高門大族而設，亦爲寒家單族之所由，且二者皆可貴極人臣。雖然，此乃事實，但當時之門第觀念仍甚強固，故新進的寒族不免要與舊士族發生摩擦。今以新唐書特載之「宰相世系表」爲證，即足見當時門第觀念之強固；而白居易爲人作墓誌銘或神道碑，亦常叙其人之家譜，時或不惜遠溯至於周宣王，周靈王，殷微子以及堯舜炎帝等身上。

白敏中與曹確畢誠等新進的宰相，其與崔慎由之間的衝突，正是新官僚與門閥相摩擦之典型。北夢瑣言（卷五）云：

唐自大中至咸通，白中令入拜相；次畢相識，曹相確，羅相劭權；使相也；繼升巖廊。崔慎由曰：可以歸矣！近日中

書，盡是蕃人。蓋以畢白羅爲蕃姓也。

白中令卽白敏中，中令卽中書令。左右僕射中書令門下侍中及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等職位，皆屬宰輔，亦卽北夢瑣言所稱之「相」。

白敏中於會昌六年五月五日爲兵部侍郎同平章事，九月爲中書侍郎；大中二年一月爲刑部尚書，六月爲門下侍郎；三年三月累升右僕射，大中五年三月十一日由特進守司空，兼門下侍郎同平章事，招討南山平夏黨項行營兵馬都統制置使，並南路供軍使，兼邠寧慶等州節度使，前後皆立於廟堂之上，而任四年又十個月的宰相。復於大中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守司空兼門下侍郎同平章事而再登相位，翌年九月爲中書令，至咸通二年二月，皆在相位，備極尊榮。

畢誠於大中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爲禮部尚書同平章事，咸通三年二月爲中書侍郎，兵部尚書，至咸通四年四月一日罷職時止，亦皆居相位。

曹確于咸通四年閏六月爲兵部侍郎同平章事，五年三月爲中書侍郎，八月爲工部尚書，六年六月爲戶部尚書，七年十一月爲門下侍郎，八年十月爲吏部尚書，十一年一月又兼左僕射榮進，至同年三月出爲鎮海軍節度使時止，亦居相位六年又十月之久。

其中僅羅劭權一人未詳，宰相世系表亦未著其名。嚴耕望之「唐僕尚丞郎表」爲極費工力之著作，亦未列此人，當是未嘗任尚書侍郎等職，且於北夢瑣言之外別無資料可考，茲暫置不講，但論其餘。

當時除白畢曹三相之外，崔慎由之爲宰輔的履歷是：大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爲工部尚書同平章事，十一年十一月爲中書侍郎，禮部尚書同平章事；十二年二月九日出爲劍南節度使，其居相位尚不足一年二月。其後經歷河中節度使，至咸通五年十二年又歸朝爲吏部尚書，但非宰相，當時面對白畢曹等寒族人士之揚揚得意，自不能無動于中。翌年雖仍居吏部尚書之位，但

卽以衰病爲由而請辭，改授太子太保分司東都。此雖爲優禮老臣之職位，但是十足的閒官。今味其所言「可以歸矣」一語，當爲咸通六年之事。

同樣於掛冠時自言『可以歸矣』一語，亦嘗出於鄭珣瑜之口。唐國史補（卷中）「鄭珣瑜罷相」條云：『鄭珣瑜方上堂會食，旋王叔文至，韋執誼遽起延入內閣。珣瑜歎曰：「可以歸矣！」遂命駛，不終食而出。自是寵相。』按鄭珣瑜之辭去吏部尚書同平事，在貞元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韋執誼時爲尚書左丞同平章事，至三月二十一日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與鄭氏同僚。是年五月二十三日，王叔文仍僅爲戶部侍郎，但因其勾結宮中而握有實權，故韋執誼雖居相位仍得與之連成一黨。鄭珣瑜既與之素無好感，而宰相會食於政事堂，本不任外人闖進，今王叔文既悍然直入，而韋執誼又從而逢迎之，全無宰相體統，故鄭氏乃至於忍無可忍：其曰『可以歸矣』，猶言『此地還呆得下去嗎』，蓋欲示其深惡痛絕之意。故新唐書（一六五）鄭氏傳載此語爲『吾可復居此乎』？

崔慎由之不願與白畢曹等人爲伍，亦當出自門第之驕傲心理。白畢曹三家，向無榮居宰執之位者，則亦皆爲驟然發迹之單家甚明。崔氏爲唐代第一望族，舊唐書（一七七）崔慎由傳載其爲東川節度使時，天子嘗優詔褒美之云：『繼美德門，承家貴位，播紳偉望，禮樂上流。挺松筠之貞姿，服蘭蓀之懿行，自居名器，累歷清華。禁林才擅於多能，綸閣詞推於巨麗，物情愈茂，延譽甚高……』凡此誇耀崔慎由之詞，以他受之或猶以爲並非過譽。

崔盧李鄭，爲唐大姓之順序。崔盧二氏雖僅次於皇族，但崔氏向以十大支族自誇，尤不愧爲當代第一大姓。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於崔氏下記云：有唐一代宰相出於崔氏凡二十三人，並各題其名。然而彼處所列二十三人之外，尚有博陵之崔沆，二房之崔敦禮，崔造等三宰相，三者分居高宗德宗僖宗時之相位，且皆有列傳可稽。故崔氏之爲宰相者，實佔二十六人。遠較他姓爲多數，甚亦可謂唐代歷朝皆以崔姓宰相爲最多。

如此大族，從其前後而歷觀之，崔慎由宜處於何等位置，宰相世系表卽有如下記載：

開成四年七月，崔鄆爲相，五年二月兼禮部尚書，會昌元年十一月出爲西川節度使。卽在爲崔鄆爲相之時，崔琪亦以禮部

尙書兼任相職，九月爲中書侍郎；會昌二年爲右僕射仍兼相職。復在同年五月，崔鉉亦致位宰相，次年又兼領戶部尙書，其爲相卽至五年五月。會昌六年，雖暫無崔姓入相者，但翌年，亦卽大中元年三月，崔元式復繼而拜相，且歷兼刑部戶部尙書諸職，迄翌年一月始罷相。其次年，大中三年四月，崔鉉又入相，迄於大中九年七月，且歷左右僕射而久處宰輔之位。此一時期，亦則大中四年六月迄五年十一月，崔龜從亦嘗登相位。

至於崔慎由之入相，恰繼崔鉉之後，于大中十年十二月起。故自開成四年至崔慎由入相時止，前後十七年間，而崔氏爲宰相者六人，倘若除去會昌六年之一年，則前後十六年皆以崔氏之人爲相，甚且一年多至兩人。總計唐代崔氏爲相者二十六人，其六人所佔據的年代卽已如此，故亦可謂崔慎由入相之時，適當崔氏門閥意識最爲高漲之日；自此以下，亦卽自大中十二年崔慎由罷相以後，迄於懿宗朝，卽無崔氏爲相之事。故崔慎由又似立於崔氏官運之轉捩處（譯註二）。

抑又有進者，崔鄆爲相以前，亦卽文宗太和至開成之間，崔氏雖無宰相之位，但此時，其族人則在另一方面發展，而出入於尙書省。蓋在太和至開成初年，約十年間吏部尙書有崔羣，崔龜從；戶部尙書有崔植，崔從，崔元略；兵部尙書有崔羣，刑部尙書有崔珙。至於侍郎，吏部有崔鄆，崔珙；其他刑部尙書崔弘禮因病未就任，除去此未就任者，則此短短十年中，崔氏共有八尙書十四侍郎，亦足見其盛極一時了。

今統計有唐一代，崔氏一族共得八十四個僕射尙書侍郎。其職位爲左僕射三，右僕射七，右丞十五，右丞十三，吏部尙書十一，侍郎二十七；戶部尙書九，侍郎二十四；禮部尙書七，侍郎二十；兵部尙書六，侍郎十五；刑部尙書十，侍郎九；工部尙書九，侍郎五。總數共佔一百九十席位。僅以六部言之，尙書佔五十二位而侍郎數共一百。不特席位總數衆多，其尤可注意者，則爲吏部尙書侍郎之特居多數。蓋同爲尙書，而六部則有輕重之異，其順序爲吏、兵、戶、刑、禮、工。吏部居首要而崔氏亦居其最多數。尤以吏部侍郎握有銓選官吏之權，故亦可謂用人行政之權出自崔氏。倘更從六部之以侍郎掌握實權之事觀之，崔氏既有戶部侍郎二十四人，然則崔氏判度支者九人，諸鹽鐵轉運使亦有九人，亦足引人注意了。倘若合併崔氏在朝之發言力量以及財經方面的勢力，則其構成龐大門閥的情形，益可想像得之了。然而，白居易蹭蹬宦途，至會昌二年以七十二歲高齡

致仕時，其職位僅一刑部尚書而已。

茲暫按下崔慎由，而僅將太和至於開成初年約十年中，崔氏即有尚書八人侍郎十四人之事略作說明。蓋有唐一代二百九十年而崔氏之尚書侍郎共一百五十二人，其中要以此十年佔最大的比率。而此比率之大，遂亦構成從會昌至大中一段時期，崔氏爲相者密度最高之原因。其情形恰如崔慎由以下不復有宰輔人物，而同時在尚書省亦僅有咸通七年之禮部尚書崔璵；至於侍郎，咸通年間亦僅有戶部侍郎崔彥昭，崔充，禮部侍郎崔瑾等三人；而吏部既無崔姓之尚書，亦無侍郎。故無論從尚書侍郎言之，崔慎由恰生於崔氏門閥之最後最可誇耀時期，而位置於崔氏由盛而衰之轉捩點上。崔慎由嘗奏請甄別士大夫之流品，其事明載於新唐書（一八二）劉瑑傳內，足證其爲門閥意識最强盛之一人。以此人而適當此時會，方其面對白畢曹等出身寒素而竟由侍郎，尚書，宰相，不特形成新官僚之薰天氣燄，甚且已凌駕其門第而上之，宜其不能隱忍，而逞其反撥與自暴自棄的言辭了。

門閥受寒族之實力的抑壓，作爲門閥之最後抵抗，往往是頂起自己的家譜。由於說出對方姓氏之微賤，一似可以挽回既有身份。崔慎由繼『可以歸矣』之下而曰『近日中書，盡是蕃人』，恰屬此例。此所謂「蕃人」無非欲示其賤視對方家世而發之詈語；然而白敏中畢誠曹確，則不能因崔慎由之詈語即變爲「胡人」，僅依其出身寒素亦足當之了。據此可以知中晚唐之大族與寒族相對立之形態，但不足取爲區別「漢」「胡」的論證。故凡據崔慎由之一語而遽謂白居易爲西域胡姓之後者，似皆未深解此文。……

三、胡姓問題

姓白者或爲胡人，乃是事實。如前述之白孝德白元光爲胡人，皆明載於史傳。至於自稱爲光明聖皇帝而構兵作亂之白鐵余其爲稽胡族，舊唐書（八三程務挺傳）通鑑（三〇三永淳二年四月）以及太平廣記（二三八）莫不有記載。異族承襲漢文化而以漢字爲姓，其中雖有別造新姓，但仍以冒用現有之漢姓者居多。

統計宰相世系表，唐代宰相之姓氏凡九十有八，其中如宇文、長孫、豆盧、源、渾等五姓，皆明記其出自異族。其餘九十

三姓中，實有四十三姓於北朝時代即已爲胡人所冒用，如裴、劉、竇、陳、封、楊、高、房、杜、李（隴西）、李（趙郡）、王、溫、侯、張、于、韓、盧、陸、趙、郝、薛、蘇、史、狄、姚、婁、朱、桓、祝、呂、喬、齊、董、段、元、路、白、畢、羅、獨孤等。倘因其人姓胡人嘗冒用之姓而遽疑其人爲胡人，則未免太輕率。白鐵余等人，因史有明文，故另列上黨白氏爲稽胡族固是；但以太原白氏併入於胡人族譜，則於史無徵了。

由來疑白居易之出於胡姓者，其所持論據，終不外乎前述崔慎由譏諷白敏中爲「蕃人」一語及白敏中與盧發詩有「十姓胡中第六胡」一句，以及白居易所作沃洲山禪院記等材料。然而崔慎由之語，既爲舊閥閱與新官僚相傾軋而發作的憤激之辭，則殊非區別漢胡之依據。至於撫言所記白敏中盧發之事，亦未嘗不可作如是觀。

撫言（十三）云：白敏中爲荆南節度使時（大中十一年一月至十三年十二月），杜蘊廉問長沙，請從事盧發致聘。但盧氏與崔氏同爲唐代大姓之代表者，而宰相尚書侍郎薦薦其門。盧發年少，好誇門第，故酒酣傲睨，殊不以白敏中爲意。白氏甚感不怡，乃托詩爲諷，其詞曰：

十姓胡中第六胡，也曾金闕掌香爐，少年從事誇門第，莫向尊前氣色粗。
盧發及見白敏中稜厲之色溢於言表，乃卽席次韻作詩曰：

十姓胡中第六胡，文章官職勝崔盧。暫來關外分憂寄，不稱賓筵語氣粗。
如此奉承顏色，幸獲交歡，說者乃以爲出於盧發之「機敏」。

就詩句觀之，顯係白敏中自認白姓爲胡姓，而在十種胡姓中，白氏居於第六。倘若白敏中果有胡人血統，未嘗不可自稱爲「第六胡」；但在此一時地，則殊不然。蓋此一段記載，顯係以盧發之自誇門第與白敏中之反唇相稽爲題旨，質言之，此處所謂「第六胡」者，非關於漢胡之辨，而爲門第之辨。其中，一方爲顯赫人物，宰相而現任節使。但此高官而被屬下少年輕視，所以然者，特因此少年出身於名門望族，而自身乃爲白手起家者。故此高官自度門第既不足判定人之價值，自古從白衣爲天子公卿者正不乏人，而我之門第雖低，但我之權位則甚高貴，卽自承爲最卑賤之門第，要亦何妨？故白敏中之自擬爲胡人姓氏，

而曰「十姓胡中第六胡」。按其當時心理，殆與崔慎由之稱「蕃人」同出一轍，皆以蕃胡爲卑賤之代稱。崔盧之人，視白敏中爲蕃胡以滿足其門第意識，此種譏諷乃不覺信口而出；且習爲故常，白敏中蓋受之已久，今則開始反唇相稽了。茲詳味其語意，實爲一種沉痛的幽默，間又含有壓倒大門閥之自信力在。果然盧發一擗其鋒即辟易三舍。

白敏中與盧發之唱和，實爲顯示當時家族感情之絕好資料。倘由此種唱和而推論白居易之出於胡姓，則反見牽強附會了。此外，白氏爲胡姓論者所持之另一論據則爲沃洲山禪院記，但其牽強附會之處，尤甚於此。

沃洲山（浙江剡縣南）禪院開創於晉宋時代。初創者爲「羅漢僧西天竺人白道猷」。其後，高僧住持，名士遊憩，備極隆盛，但自南齊時衰落而境內亦隨以荒廢。唐，大和二年「頭陀僧白寂然」復來此山，立志中興，經營五載始復舊觀。白居易受寂然之託，乃作「沃洲山禪院記」（卷五九）

寂然本係東林寺僧人，亦爲白居易之舊友。此可於白居易「寄白頭陀」（卷十九）「遊大林寺序」（卷二六）等詩文中見之。白居易摯友元稹，於長慶三年冬迄大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皆在浙東觀察使任上，對寂然復興事業之初期，曾給與大力的援助。寂然之向白居易求詩文，亦由此而來。

白居易「沃洲山禪院記」一文今編於文集卷五十九，此文作於大和六年之夏。其使人致疑者乃在最後一節，亦即全文之結束部份。但此部份，因版本不同，其文句亦各異。

①昔道猷肇開茲山，今日樂天又垂文茲山，異乎哉，沃洲山與白氏其世有緣乎？

②昔道猷肇開茲山，後寂然嗣興茲山，今日樂天又垂文茲山，異乎哉，沃洲山與白氏其世有緣乎？

③昔白道猷肇開茲山，後寂然嗣興茲山，今日白樂天又垂文茲山；異乎哉，沃洲山與白氏其世有緣乎？

第①種爲陳寅恪論「白樂天之先祖及後嗣」一文所據之版本原文；第②種爲四部叢刊本，亦即那波本原文；第③種乃蓬左文庫及林道春所校之金澤文庫本。原文因三者所載之文句各異，茲特並列出之。其中最完足的文句。顯係第③種金澤文庫本。此本列叙白道猷，白寂然，白樂天，而明示其與茲山有特殊關係者無不姓白，因而驚嘆其不可思議之因緣，故曰「異乎哉，沃

洲山之與白氏其世有緣乎」。其文義側重於前之開山者後之嗣興者以及今之作記者之適皆姓白一事，而毫未涉及胡姓之意，可謂極其顯明。

第②種所列者雖爲那波本原文，但此外如馬調元本以及其他通行本，亦無不同。唯他本或於白道猷白寂然上脫「白」字，或刪落「又垂文茲山」之「又」字，或將白樂天之「白」譌作日字，經此訛脫，始與結語「沃洲山之與白氏其世有緣乎」一句不相承應。然而「其世有緣」者，必有賴三世皆姓白而後可言。

第①種版本僅餘道猷樂天二人，因而造成「道猷本西天竺一人而與樂天有世緣則樂天亦胡人」之結論。茲細按其中何以跳過「寂然」一句不提？當因此一僧人乃「漢人」，有碍其所欲獲的結論之故。如此歪曲原文而引以爲信據者，則又因其預存白氏本爲胡人之成見所引致之錯誤。

上引金澤文庫本，乃該文庫所藏鎌倉時代之白氏文集鈔本。該鈔本跋謂：據會昌四年惠萼於蘇州禪林寺抄寫後携至日本之原文重鈔者。按會昌四年，其時白居易仍健在，而蘇州禪林寺則又爲白居易奉獻其手編文集六十七卷之貯藏處。故惠萼鈔本乃直接於白氏手編之文集，爲一可珍貴之版本。今原鈔本雖已散佚，但仍有若干殘存於金澤文庫，不可謂非不幸中之幸事。金澤文庫殘存之鈔本，尙可據江戶時代學者所作校記加以補充。今此「沃洲山禪院記」一文尙載於林道春校本及蓬左文庫本，亦即江戶時代學者所作校記之舊本。茲將諸珍本比而觀之，往往可發見極有價值之原文，如禪院記中之三「白」字，即其一例。目前校勘工作正在進行，諒不久即可公之於世。

四、兩種家譜

白居易所自作之家譜，其見於他爲祖白鏗及父季庚而作的「故鞏縣令白府君事狀」（卷二九）「襄州別駕府君事狀」（同上卷）尤其明確。此外，爲其他族人作墓誌及祭文等，亦常涉及系譜而可用以互補，且各篇所記，其相互之間並無不合之處。

依白居易自云，白氏乃出自芊姓，爲楚公族。從楚之熊君至建，從建至勝，世代相承。勝號白公，乃爲白氏始祖。其後事

迹雖不甚詳，但至秦之白起，遂大爲白氏揚名。白起有大功于秦，後非其罪賜死，秦人憐之爲立祠廟。及秦始皇思白起之功，封其子白仲於太原，乃爲太原白氏之祖。白居易往往自稱「太原白居易」，蓋以太原爲其族姓所從出。

白起後二十七世而有白建，建遷於同州之韓城縣。白建以下，白居易的家譜甚爲明確：從白建、士通、志善、溫、鍾、季庚，以至居易。其中，祖墳在韓城者僅有四世，至白溫爲止。據舊唐書，白溫從韓城遷下邽，他本人雖仍返葬韓城，但自白鍾以下則皆卜葬於下邽。是故，倘加以嚴密區別，則太原白氏當爲白居易的本宗，而韓城乃屬支族，下邽則又爲支族之一分支。白居易本爲下邽白氏，而自稱太原者，蓋欲示其不忘本而已。

以上爲白居易所自記的家譜。但宰相世系表附記白敏中之系譜。則頗不同。白敏中之祖與白居易祖父爲親兄弟，照理二人自曾祖父以上的系譜宜無不同，然而事實却不然。

系譜所記白起白仲之事，以至六世祖白建，白居易所記者與宰相世系同。但自白仲至白建之間，其世次則頗異。白居易謂自白起至於白建，共二十七世；宰相世系表則自白仲至白邕二十三世，又五世始及白建。又白居易以白仲爲太原白氏之祖，而宰相世系表則謂白氏始於白乙丙。其中差異尤巨者，厥爲其始祖之所從出。蓋白居易以爲白氏出於莘姓，爲楚公族；而宰相世系表，則以爲出於周太王之五世孫，屬於虞仲一系。

今就兩系譜之異同者觀之，其以白起爲白氏之代表者，以及白建以下世系明確，二者皆無不同。第一、二者直以白起爲白氏之招牌，第二、二者上溯六世祖止，則白居易之家譜實況本甚分明；但至白建，則殊曖昧了。白居易稱白建爲北齊五兵尚書，贈司空，並受賜有同州韓城縣莊宅。北齊書（四十）北史（五五）皆有列傳，謂白建字彥舉，太原陽邑人，贈司空。但宰相世系表則謂白建字彥舉，後周弘農太守，邵陵縣男，名氏雖相，同而所屬的王朝則各別；因亦可謂後周之白建，乃正史所不載之人。

南北朝之末，北齊與後周互爲敵國，其時同州韓城縣爲後周領土，故白建至白溫之墳墓家業皆在韓城縣，則其人必爲後周之人。陳寅恪謂白氏子孫以此一白建混爲北齊著名的白建。姑無論混此二者爲一，是否出於白氏子孫，抑僅係作此系譜者之有

意或無心；但白氏家譜中之白建，終屬曖昧人物。此曖昧處，亦即所可得知之白氏家世之界限現象之一，而此界限則屬宗法度中之一單位。

白居易所記者雖僅出於白居易一人之手，然其記事則爲後人所公認。例如元和姓纂，即轉載此一系譜。白居易作白氏家狀，時在元和六年十月；翌年，亦即元和七年七月，元和姓纂始着手編集。

姓纂散佚於趙宋時代，今所傳者，缺白氏條文；然而「通志氏族略」及章定之「名賢氏族言行類稿」等，宋人編輯之系譜，皆略依姓纂而爲之。故比並而觀，尚可窺見現行本姓纂之殘缺處。通志氏族略楚邑條，述白氏云：『芊姓，白公勝之後也』。類稿（五二）引姓纂而列記云：『楚太子建，白公勝，秦大夫白乙丙……』是故，白居易所作家狀與姓纂，類稿，氏族略等互勘，其中並無異動之處。然則，宰相世系表所列稍爲不同之世系，當作何等解說？惟此一世系，向不爲後人所採用，因疑此世系乃專爲白敏中而記載者。但此事，倘若今日尚存有白敏中之家狀傳記或墓誌銘等傳信資料，仍不難考見其實情，惜無此種資料，但可存疑而已。

岑仲勉所作「元和姓纂四校記」，曾將姓纂加以縝密處理，宰相世系表亦爲其比較研究的資料之一。岑氏結論見於其再序中，首謂『余今請舉一讀史凡例，未讀元和姓纂者，不能讀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又云：『余謂新表者，元和姓纂之嫡子也。』然關於白氏世譜，新表與白居易之記載既有如此差異，而岑氏於白氏一條却引類稿及陳振孫之白文公年譜之文以補姓纂之缺，竟未明其與新表之差異。

蓋宋人已疑宰相世系表，洪邁於其容齋隨筆（六）新唐書世系條下云：『新唐書世系表採用諸家譜牒，故多歧誤。』其尤甚者，則舉沈氏爲例，而謂歐陽公當時不予筆削，殊爲遺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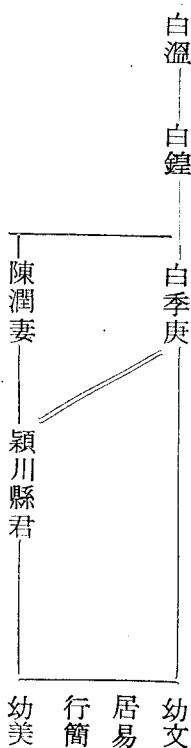
稱白氏出於姬姓者，或即原據白敏中家譜而幸存于歐陽修筆削之後。然而自言出於芊姓之白居易，受謚曰「文」，而侈稱出自姬姓之白敏中反受謚爲「醜」，亦可謂滑稽的對照了。同樣生長於寒族而出身進士，但二人生活方式竟如是不同！

五、父母婚配與陳夫人白氏

白居易於「襄州別駕白府君事狀」中詳叙其父母。父死於貞元十年，六十六歲；則其生年當為開元十七年。其母，即陳潤之女，死於元和六年，五十七歲；則其生年當為天寶十四年。父與母之年齡相差二十六歲。

事狀中敘述其母云：『夫人無兄弟姊妹，八歲丁鄜城府君之憂……十五歲事舅姑，服勤婦道，夙夜九年，迨於奉烝嘗，睦姊姒，待賓客，撫家人……』。據是而觀：其母本係獨生女，於八歲時（寶應元年）喪父，十五歲（大曆四年）與白季庚結婚；其後九年，二十三歲時（大曆十二年），姑亡，乃主中饋。

白居易之兩親的關係，至今仍被誤解；其誤解最深者當為陳寅恪氏。陳氏謂白居易之兩親本屬親舅甥，且繪成其關係如下圖。



陳氏以此種關係為前提，乃引起如下可驚之議論。

他始則援引唐律疏議，視由此種關係構成之婚姻為律所必禁的姦罪，「違者各杖一百，並離之」，因而極言白居易父母為亂倫不法之婚配。此種婚配乃白氏寒族之怪事而與崇尚禮法之山東望族大相違戾；並斷言白居易之見惡於李德裕，其歷史背景，亦由於此。

其次，陳氏又從白氏父母的年齡推算，而謂其父結婚時年四十一歲，母十五歲。『以唐代社會一般風習論之，斷無已仕官之男子年逾四十尚未結婚之理。若其父果已結婚，樂天於季庚之事狀中何以絕不言及其前母為何人？其故殊不可解。疑其婚配

之間，當有難言之隱。』

因此，白居易之母落井而死的傳說，陳氏推測其根本原因亦繫於此反常的婚配。（此事，茲當另詳下文，暫置不論。）

陳氏復從此一觀點前進，而謂白居易之消極知足的思想，亦即因深受父母婚配之打擊，故白居易完全是個父母不法婚姻之犧牲者。

今細按陳氏的議論，純以白居易父母由甥舅苟合一事爲前提。如果他的前提不能成立，則陳氏的議論亦成爲胡謬了。茲先考訂陳氏前提的謬誤。

按陳氏所據以爲說者，係出於白居易所作「唐故坊州鄜縣尉陳府君夫人白氏墓誌銘」（卷二五）。因其關係重大，特將原文錄下，以便檢討。

夫人太原白氏，其出昌黎韓氏，其適潁川陳氏，享年七十，唐「利」州都督諱士通之「玄」孫，尚衣奉御諱志善之「曾」孫，都官郎中諱溫之孫，延安令諱「金」之第「某」女，韓城令諱欽之外孫，故鄜縣尉諱潤之夫人，故潁川縣君之母，故大理少卿襄州別駕諱季庚之「外」姑，前京兆府戶曹參軍翰林學士白居易，前秘書省校書郎行簡之外祖母也。惟夫人在家，以和順奉父母，故延安府君視之如子；既笄，以柔正從人，鄜城府君敬之如賓。洎「延安」終，夫人哀毀過禮，爲孝女；洎鄜城歿，夫人撫訓幼女，爲節婦；及居易行簡生，夫人鞠養成人，爲慈祖母。迨乎潔蒸嘗，敬賓客，睦娣姒，工刀尺，善琴書，皆出於餘力焉。貞元十六年夏四月一日，疾歿於徐州古豐縣官舍……（下略）

上文附加「」符號者，爲問題所在。

茲依各本校勘所得：一、「利州」，各本皆訛作「和州」，今據白鍾事狀，白季康墓誌銘加以訂正。二、「玄孫」「曾孫」，各本「玄」「曾」二字互誤，茲據上列事狀及墓誌銘加以訂正。三、金旁不全之「金」字，各本皆作「鍾」，其誤，詳於下文。四、第「某」女，各本同，蓬左文庫校本則作第「五」女。五、「外姑」，各本皆脫「外」字，茲據蓬左文庫校本補入。

按此篇墓誌銘收入白氏文集卷二十五，此卷據蓬州文庫本之校記，尚存惠夢的跋語。

墓誌銘之首三句稱夫人之父姓白，母姓韓，丈夫姓陳。其中，父與夫尚無問題，而母韓氏則有問題了，倘依陳寅恪的看法，「陳夫人白氏」乃白鍾之女，則其母當爲「薛氏」而不應是「韓氏」。因白居易所作白鍾事狀，明記云：『夫人，河東薛氏，夫人之父諱敬，河南縣尉』。若使白鍾元配或繼娶有韓氏其人，則白居易必記入事狀中。例如白季康墓誌銘即記有「前夫人河東薛氏」「後夫人高陽敬氏」可證。『其出昌黎韓氏』一語，陳氏的立論頗不穩而又無解釋，且所引事狀原文脫去此一句，亦不附加說明。

茲認定白鍾以外尚有白氏之人某，曾以韓氏之女爲妻。惟其如此，墓誌銘中『其出昌黎韓氏』與『韓城令諱欽之外孫』二句始得通貫而可理解。亦即「白某」娶韓欽之女爲妻，而生一女，故此女即韓欽之外孫，而此外孫即陳夫人白氏。

其次，陳夫人白氏之父白某，墓誌銘中前後凡三見，皆稱爲『延安令』。然而白鍾明係鞏縣令而非延安令，唯陳寅恪反謂「延安令」乃「鞏縣令」之訛。但本文揭露其人之官職用作實際的代名詞，且前後使用三次。如此重要的標誌文字，必謂其前後皆誤，且無任何證據而擅爲更改，則殊欠核勘之常識了。故『延安令』三字必不可移易，而此人亦必爲延安令白某，但非白鍾。茲即就此一延安令略爲考察。

各本所作『延安令諱鍾之第某女』之『鍾』字，必是誤加。蓋白鍾同輩，如白敏中祖父白鑑，亦是偏旁字金，而此延安令白某之名亦當爲金偏旁字。白鍾爲白溫之第六子，則於鍾鑑之外必尚有其他以金偏旁字爲名之人。故此延安令可定名爲『白金』。

妄改延安令爲鞏縣令，而謂陳夫人白氏是白鍾之女，殊不知此夫人倘爲白鍾之女則應用白鍾之子季庚爲同胞兄妹，不得稱爲季庚「姑」。今原文明作「姑」字，而陳氏乃又爲之解曰：

至樂天於其外祖母之墓誌銘以「襄州別駕諱季庚之姑」爲言者，此「姑」必不可通，初視之似是「妹」字之譌寫，但細思之，則樂天屬文之際，若直書其事，似覺太難爲情，羅貞松謂季庚所取乃妹女，樂天稱陳夫人爲季庚之姑，乃譌言非

其實矣。洵確論也。

似此入主出奴之成見，殊爲可怕。羅陳二氏皆博學而長於考證之學，徒因其認定陳夫人爲白鍾之女，不免想入非非。豈有白居易對其生母之母，亦卽對其外祖母之稱呼，亦竟如羅陳二氏所謂「非其實」者乎？而且如此虛偽之稱呼亦豈能容於當時之社會乎？父之妹而譯稱爲父之姑，於當時宗族觀念，無論其於己於人皆爲必不可之事。何況此一陳夫人旣非世代鴛遠之輩，而其弟白行簡卽嘗親受陳夫人之愛撫鞠育，而爲恩愛親厚者。白居易於此墓誌銘中極稱夫人之爲孝女，爲節婦，而於己及行簡則爲慈祖母，彼此關係如此親切，白居易敢於顛倒其輩份而使其在家族中失却應有之地位？殊屬不可理喻的了。

據蓬左文庫，尤其金澤文庫本所據會昌四年鈔本，此處原文作「外姑」。據此不特可以判決陳氏之錯誤，且可以確定陳夫人之地位。此一夫人實爲季庚之外姑。亦卽季庚之妻之母，並非季庚之妹（譯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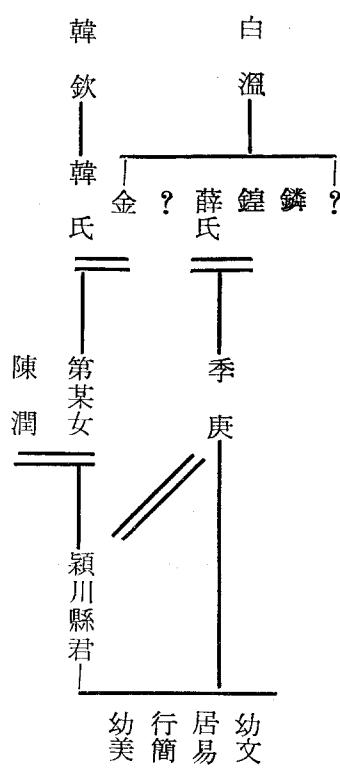
季庚本無姊妹。據白居易所作白鍾事狀，明謂『公有子五人』，季庚、季殷、季軫、季寧、季平；而未言其有女子。倘若白鍾有女，則當如其所作白季康墓誌銘之例而謂『先夫人薛氏二子一女；後夫人敬氏一子二女』。再如白居易兄弟四人而無姊妹，故其爲季庚事狀，但記『有子四人』。此例正如白鍾之『有子五人』，皆明示其未嘗有女。

再者，以夫人當作季庚之妹，從年齡上亦足證其可疑。蓋陳夫人白氏死於貞元十六年享年七十歲（卷二五），其生年當爲開元十九年。所謂『第某女』者，顯非長女，而在其上尚有姊若干人。然而，季庚生於開元十七年，若使陳夫人確是白鍾之女，則此夫人當爲少於季庚兩歲之妹，且在季庚出世前已有長姊在。然而，季庚生時，白鍾二十四歲；妻薛氏二十二歲。雖則白鍾之妻於二十二歲前生女，非不可能之事，但終覺其不自然。倘更據蓬左文庫本所據以校定之古本，此文原作『第五女』，而謂白鍾之妻二十二歲前旣已生女四人，則益見其不自然了。

是故，陳夫人與白鍾之父女關係，必須加以否認；又，各本所載墓誌銘作『延安令鍾之第某女』，其中『鍾』字，必爲爲字；同時，屬於金偏旁之人名某者，則可定爲陳夫人之父。

今茲旣以故意漏略「其出昌黎韓氏」「韓城令韓欽之外孫」二語不提，而又擅改三處「延安令」爲「鞏縣令」；同時又因

「季庚之姑」四字而陷於困惑之議論，爲無稽之談，則諸問題悉可迎刃而解。即使將「鍾」字還元爲某一金偏旁之人名，既不越校勘之常軌，而原本作「季庚之外姑」一語，尤足定白居易與陳夫人之親屬關係。茲故於陳氏圖表之外，另作一圖如下：



陳氏既定白居易之父母爲親舅甥的關係，復從而援引一連串唐律疏議以判決彼二人之婚配爲非法，應科以一百杖刑並強制使之離婚。凡此誤解，皆可謂其由於先誤以白居易爲胡姓之人，又誤以牛李黨爭乃由山東大族之家學禮法與新進士浮華放浪性格不相容。有此種種成見在胸，則陳氏對於白居易的看法亦可想而知了。由於認定白氏是白手成家的進士，又帶着胡人的血統，難免有蕩檢踰閑的事，於是着眼於甥舅的苟合。他不但羅織之使入于罪，並亦從而表示其深惡痛絕的倫理觀。雖然，陳氏的潔癖，可以原諒，亦可尊敬，然而看錯了事實即不能不負歷史家應負之責。

稽諸事實，白居易父母並未被迫離異，且於其父五十二歲，母二十六歲時，（姑定爲建中之初），嘗因其父之功而受封爲穎川縣君。又不特足證其婚配于唐律無罪而國家且表彰之。白居易書其母云：十五歲事舅姑，二十三歲奉烝嘗，于禮無違，故中外凡爲家婦者，皆景慕而儀型焉。且於夫死之後，諸子尙幼，未就師學，其母則親執詩書晝夜教導，十餘年間，諸子皆以文學仕進，官至清近云云。白居易如此誇耀其母之賢良而毫無愧怍；且於母死之後，又爲之經營墓葬，並遠至襄陽迎父柩以歸，使兩親得葬同穴。又遵循其外祖母陳夫人白氏之遺志，使得隨葬於愛女墳墓之西次。凡此種種，吾人不僅無以見其父母婚配有任

何難言之隱；抑且遍檢白氏文集，亦毫無爲父母婚配作犧牲之意識在。

白居易父母之關係既明，則其生平安分知足之生活態度乃由於父母非法結合而來之說，可不攻自破了。

陳氏自謙謂『寅恪不諳禮律之學』，而吾等外國人則益不詳禮律，如白居易祖父一輩之女子出嫁於他姓。其所生之女子，白季庚對此應有何種服紀關係？但以中唐時代實際情形言之，凡與此種服屬關係爲婚者，殊無妨其同諧到老。故此一婚配，但爲當時家族制度中可注意之一例而已。

抑又有進者：白居易之母爲陳潤之獨女而別無兄弟。此一獨女嫁與白季庚，同時其母陳夫人即隨女同歸白氏之家，且負責撫育外孫白居易等人，因而死後亦隨葬于其獨女之墓側，按其墓地當屬白氏而非陳氏家族所有。此於陳夫人，因其本爲白氏之女固可如是，但陳氏與白氏關係究應如何調整，不得不視爲當時一種別具興味之家族制度。

白季庚四十一歲始婚，似嫌稍遲；但白居易亦三十七歲始行婚禮。其父結婚時履歷爲：明經出身，蕭山縣尉，左武衛兵曹參軍，宋州司戶參軍。至於白居易則於二十九歲成進士；三十二歲書判拔萃科及第，校書郎；三十五歲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合格，監屋縣尉；三十六歲集賢校理，翰林學士；三十七歲左拾遺。如此一帆風順，仍延至三十七歲結婚。兩代晚婚，或出於家庭某一大事。但在未有任何必然的理由之前，似宜視爲因家庭經濟情況不佳，有如白居易所自描述之貧困者然。

六、母之死

據白季庚事狀所記，白居易之母於元和四月三日歿於長安宣平里私第，享年五十七歲。此處私第當爲白居易之家。他於元和五年左拾遺任期終了時，自請出任京兆府戶曹參軍。蓋此一職務收入較豐，他需要有較豐的收入。當時的陳情表今編在文集卷四十二。理由爲「母多病，家素貧，甘旨或虧，無以爲養，藥餌或闕空」之故。因不能坐視，故請自左拾遺改授京兆府判司。二者「資序相類，俸祿稍多。倘授此官，則養親之祿稍得優豐，荷恩之心，不勝感激」云云。他爲左拾遺時，住新昌里，其遷入宣平里或即爲戶曹參軍時。左拾遺爲側近清要之官而戶曹參軍則爲地方的事務官，但他以養親之故，決心轉職。其母度過

十七年的未亡人生活後，亦即在此處追隨其亡夫於地下。

白居易記母死而用「歿」字，此字常用爲病死之意，猶如其記祖母薛氏之死爲「大曆十二年六月九日歿於新鄭縣私第」之側，然則其母果爲壽終正寢乎？

然而關於白居易之母墮井而死之傳說却有兩種：共見於舊唐書白居易傳：

元和十年七月，盜殺武元衡，居易首上疏論其冤，急請捕賊以雪國恥。宰相以宮官非諫職，不當先諫官言事。會有素惡居易者，掎摭居易，言浮華無行，其母因看花墮井而死，而居易作賞花及新井詩，甚傷名教，不宜置彼周行。執政方惡其言事，奏貶爲江表刺史；詔出，中書舍人上疏論之，言居易所犯狀迹，不宜治郡；追詔，授江州司馬。

另一傳說見於高彥休闕史，陳振孫白文公年譜引用之，但又爲知不足齋本所不載。其文曰：

公母心疾，因悍妬得之。及斂，家苦貧，公與弟不獲安居，常索米丐衣隣郡邑，母晝夜念之，病益甚。公隨計宣州，母因憂憤發狂，以葷刀自剗，人救之得免。後徧訪醫藥，或發或瘳，常恃二壯婢，厚給衣食，俾扶衛之，一旦稍怠，斃於坎井。

時裴晉公爲三省，本廳對客，京兆府申堂狀至，四坐警愕。薛給事存誠曰：某所居與白隣，聞其母久苦心疾，叫呼往往達於隣里。坐客意稍釋。他日晉公獨見夕拜，謂曰：前時衆中之言，可謂存朝廷大體矣。夕拜正色曰：言其實也，非大體也。由是晉公信其事。後除河南尹，刑部侍郎，皆晉公所擬。

凡曰墮井，必恚恨也，隕穠也。凡曰看花，必怡暢也，閑適也。安有怡暢閑適之際，遽致顛沛廢墜之事？樂天長於情，無一春無詠花之什，因欲穢藻其罪。又驗新井篇，是鑿厓時作。隔官三政，不同時矣。

按舊唐書所載者兼括三要素而成立，亦即白母看花墮井，一；白居易作賞花新井詩，二；武元衡遇刺時，此二事乃合爲中傷者之口實，三。揆其如此記述之用意，蓋欲說明白居易被貶謫的原因，故其目的但敘當時憎惡白居易者之飛短流長，並不注意此事之眞偽。

然而白居易母死於元和六年，而武元衡之遇刺事在元和十年，中間相隔數年。其時，白居易居喪之日期已畢，故以喪服的時效言之，謂白居易必不可作賞花之詩，亦殊不合事理。喪復常，作樂章，既非所忌，亦無可非難，何況賞花之詩，在白氏文集中觸處皆是？

至於新井詩，此詩不見於白氏文集。但顧名思意義，既曰新井，自非其母墮入之坎井。再者，倘謂白居易必不許作新井詩豈不正合南部新書（甲）所記宋人笑話謂『此人（白居易）一生爭得水喫』乎？故陳振孫直批舊唐書記事云：新井之事，世莫知實，史官亦不辨其有無。獨闕史言之甚詳。又驗新井篇乃白居易任盩厔縣時所爲，亦卽元和元年之作，距其母死尙早五六年。此蓋中傷者造謠，固不能以謠言爲事實。

至於闕史所記之事，約可分爲三段：一爲白居易之母發狂而自殺，二爲裴度之庇護白居易，三爲舊唐書所載看花墮井以及新井詩二事之批評。

高彥休批評新井詩之不合理，因其本爲元和元年之作。其對於看花墮井，則評爲矛盾之說。蓋看花是行樂而投井乃自殺，兩事同在一時，既不合理亦不可能。故僅認墮井之事是實，而看花乃中傷者造謠。但此種批評殊未透徹。因舊唐書所記者實具三要素亦卽看花墮井，新井詩。今既斥新井詩與看花之事爲非真實，則墮井一事何以見其獨真？況有看花與墮井之事既互相抵觸，倘可斥看花一事爲非真，但據同理，則未嘗不可斥墮井非真而看花反是事實！

闕史指責舊唐書記事前後不相符，然而闕史自身適復如是，且所描述者尤近似小說家言，故須審慎閱讀。其謂白母有心疾及白居易兄弟索米丐衣於隣邑等等，皆似描摹貧困生活之典型的小說資料。

然而白居易之自宣州貢舉至長安，乃貞元十五年事。倘依闕史之文而直視之，則似其母疾甚時，適當於其貢舉之日。但貞元十五年至元和六年，間隔十一載，安可混言？

其次，時間錯誤的記載，並見於其言裴晉公之事。裴度爲宰相而書曰「裴晉公爲三省」。三省包括中書門下尚書三省，其長官爲「宰相」。但裴度爲相，事在元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其於元和六年由母死時，始不過司封郎中之職。尤其無稽者，裴

度封「晉國公」事在元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要之，前後時間，無一符合。

據實而言，薛存誠之爲給事中亦甚可疑。蓋薛氏嘗兩度任給事中之職：前度除授御史中丞，其制書出於白居易之手（白集二八）其日期雖不明，但唐會要（二六）推事條有「御史中丞薛存誠」「御史推勘不限東西奏」，則附記有元和五年八月九日之日期。然則第一度爲給事中當在此時以前了。第二度由駕部員外郎除授，其制書仍由白居易執筆（見卷三八），此制書同時除授孔戣爲給事中，王涯爲兵部員外郎知制誥。王涯之除授，依舊唐書本傳，乃在元和七年，從而可知薛存誠之再爲給事中，亦當在此一年了。然則白居易之母死於元和六年薛存誠本不任給事中。孔戣于元和初爲諫議大夫（舊書本傳）元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兼皇太子諸王侍讀（舊書憲宗紀），其年之末仍任諫議大夫（通鑑卷二三八）。因孔戣嘗任諫議大夫而後爲給事中，故此三人之除授皆應在元和七年。

現實人物登場而無視其時間之先後，此種記述，殊無異於虛構的故事。闕史所記，其爲虛構者，尚可從其特別安排的情節而推知之。

蓋闕史之評論（已見前述），不信看花而信墮井之事，故即就茲事推演，謂裴度初聞報白母墮井，大驚，薛存誠乃說明其爲心疾發作所致。裴度讚許薛氏之說明爲「識得朝廷大體」，然而薛氏正色辨稱真實，而裴度信其然。裴度當時有此信賴，而後白居易乃得除河南尹，刑部侍郎。

依此情節發展情形與舊唐書所載者比而觀之，則增入之事，可謂不少。蓋舊唐書並未以看花墮井之事爲意，而闕史則張大此事而潤飾之爲一善後問題。蓋母親投井自殺，於士大夫家庭確爲可驚之事，除却狂人，不容有此事發生。倘能證定其爲瘋狂則爲人子者差可減輕罪戾而不害其仕官前程。故判定白母投井自殺時，必須有大人物出現，不然，則與白居易之繼續仕官生涯，且官至刑部侍郎，河南尹等情節皆不合了。

裴度與薛存誠適合於此情節因被充爲救助白居易的脚色。蓋宰相裴度素爲庇護白居易之人，且常見於白氏文集。而存誠賦性溫厚，樂於助人，方其爲御史中丞，給事中，雖天子之命亦未嘗苟合取容。如此公正人物，其言本甚可信。況薛氏與白居易

友誼素篤，有如白居易所作薛氏除書中之所述者。自餘，白居易之「薛中丞」詩（白集一），對薛裴二氏亦推崇備至。故此一人出現於白居易遇險時，適可完成其脚色之目的。于是構成以裴度爲主薛存誠爲副之裴白知遇故事。

白居易描述其母，常以之爲慈愛與感謝的對象。當年少時，貞元十五年之春，兄幼文甫任浮梁主簿，白居易往訪，兄卽分微祿，命賚往洛陽奉母。他負米歸來，朝濟大川，暮登高岡，冒毒蟲猛獸風雨泥濘而彷徨于道路。念及慈母念子之心而鬱結乎中腸；又念及弱弟侍奉左右，雖溫清不缺，終不若自己之在旁。因而恨無羽翼以輕舉，慕歸雲之飛揚，故雖驅征車而遵歸路，猶不禁其鄉淚之浪浪。按其「傷遠行賦」（白集二）當即此時作品。

母死之後，白居易書其母云：『十餘年間，諸子皆以文學仕進，官至清近，實夫人慈訓所至也。』又云：爲童子時，五歲爲詩，九歲諳聲韻，十五六歲立志成進士，是皆出於母教使然，故爲奉養慈親而求京兆府曹參軍之職，又於下邦經營墳墓，從遠道迎致父柩，凡此生養死葬宜其皆出於同一契機。

其摯友元稹有「祭翰林白學士太夫人文」（元氏長慶集六十作），於元和六年七月。白太夫人卽白居易之母，歿於四月三日。元稹之作，距白太夫人死時，相去三月。蓋元氏於前年三月貶謫江陵，遠離長安而赴土曹參軍之任。既獲白太夫人凶耗，又無法擅離職守，故僅遣其弟姪（二人或居長安）代致祭於白母之靈。祭文中自述未遇之時，無所投靠，唯太夫人因其爲愛子之知交，故推濟寧之念，憫絕漿之遲；問訊殘疾，告諭禮儀；減旨甘之直，續鹽酪之資；寒溫必服，藥餌必時；遂表其無任感恩懷德之意。甚且稱太夫人家世茂美，仁深聖善，勵諸子以學，示諸子以正，乃使白居易兄弟皆爲清要之官。

凡此有關白母生平事行之敘述，自非虛應禮儀而僅作門面之語。蓋起於貧賤之優秀人物，必自有其卓異的母親。白居易兄弟從寒門單族而進士，且終身仍無改其對於文學與淡泊生活之尊重，卽足證其母氏之賢良。甚至白季庚在白氏族中獨能躋別駕高位，未始非得力於此賢內助。故吾人認白母悉如白居易所自述者，而爲一良妻賢母，亦且悉如白居易所自述者，其死乃是平凡之「歿」……

譯註一：按李商隱所作白居易墓誌銘（馮浩詳註樊南文集卷八）有嗣子景受，爲頴陽尉，兼治集賢御書。李商隱稱景受爲「秀才」（樊南文集

補編卷七），倘依「唐國史補」所謂：『進士科通稱爲秀才』，則景受亦當是應試進士者。陳振孫白文公年譜「會昌六年」條下，疑此人即阿新，馮浩嘗辨之，以爲阿新歿後又以景受爲繼。總之，白居易無免是實，故作者不復另載。

譯註二：舊唐書（卷一七七）崔慎由傳後，附載其子崔胤事；唐語林卷三「夙慧」條，亦有所記；但新唐書則另置之於「姦臣傳」中（卷二二三），而次於盧杞。崔胤勾結朱全忠，凡四入爲相，且進至侍中魏國公；然即使唐祚潛移者，崔胤實爲厲階。新唐書以「身屠宗滅」四字記其結局，故作者謂崔氏至崔慎由爲轉捩點，蓋以此也。

譯註三：作者此一發現，極具價值。不特可杜悠悠之口，亦且可以解羅陳二氏之惑。按爾雅釋親，於母黨云：『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白居易稱其外祖母爲其父「季庚之外姑」正用此文。典據確實，無可更換；特因俗本，於此處脫一「外」字，乃生疑惑。陳氏又欲臆改「姑」字爲「妹」字，遂造成白居易父母爲親舅甥相配之奇譚，且引爲白居易本出於西域胡人之孤證。